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54 号文批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燕京啤酒”）增发 284,768,67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网上、网下申购已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结束。燕京啤酒将在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Yanjing Brewery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000729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公司网址：<http://www.yanjing.com.cn>

电子信箱：[yanjing@public.bta.net.cn](mailto:yanjing@public.bta.net.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啤酒、矿泉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餐饮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纸箱；其他印刷品印

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啤酒、矿泉水、啤酒原料、饲料、酵母、塑料箱、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本次增发 股份（股）	可转债转股 数量(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242,231	12.26%	-	-	309,242,231	11.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3,344,998	87.74%	284,768,676	1,044	2,498,114,718	88.98%
股份总数	2,522,587,229	100%	284,768,676	1,044	2,807,356,949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825,299.97	1,822,370.96	1,667,909.65	1,467,070.39
负债总额	718,020.33	719,632.61	654,026.48	516,17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279.63	1,102,738.35	1,013,883.17	950,89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8,611.86	975,248.74	875,274.66	817,479.1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第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86,867.98	1,303,334.65	1,213,683.66	1,029,839.14
营业利润	8,015.14	69,308.49	89,956.26	98,410.37
利润总额	9,667.85	85,551.61	118,799.62	108,790.05
净利润	5,727.40	65,371.99	91,734.43	86,82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9.23	61,619.87	81,721.73	76,987.3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第一季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12.35	133,308.47	82,405.85	154,81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9.00	-160,830.04	-130,792.88	-231,23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6.28	21,605.12	42,971.56	122,891.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7	-33.17	-83.08	-14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6.90	-5,949.62	-5,498.55	46,335.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18.55	136,701.65	142,651.27	148,149.81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年 第一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流动比率	0.91	0.92	1.09	1.17
速动比率	0.30	0.3	0.38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6%	29.96%	34.67%	30.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34%	39.49%	39.88%	3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4	106.78	123.16	112.22
存货周转率（次）	0.44	1.94	2.06	2.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3	0.53	0.68	1.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02	-0.05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6.55%	9.63%	10.02%
基本每股收益	0.018	0.246	0.338	0.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8	3.87	7.23	6.75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522,587,229 股，本次发行 284,768,676 股，燕京啤酒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不含股权登记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累计转股 1,044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807,356,949 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无持有期限限制的流通股。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以 10:1.12 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4、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284,768,676 股。其中，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38,083,536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3.606%；除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外，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 17,120,155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12%；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29,562,413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381%；配售部分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投资者认购后的 2,572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001%。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76 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3 年 5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

6、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对象：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以及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 网下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锁定期：本次增发股份无锁定期限制。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0,267,573.76 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110ZA0069 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 14,914,76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 1,625,352,805.08 元。

### 三、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上市要求：

（一）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54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522,587,229 股，本次发行 284,768,676 股，燕京啤酒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不含股权登记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累计转股 1,044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807,356,949 股。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次增发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发股票符合上市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除本次增发包销的零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的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10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吕晓峰、郭瑛英

项目协办人：隋玉瑶

主要经办人员：贺星强、闫明庆、曾琨杰、于洋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吕晓峰

---

郭瑛英

法定代表人：

---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